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實施細則

97年09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餐飲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，以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校、本科特色，特設置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定本科之課程教學計畫。
- 二、檢討並規劃本科相關課程之發展目標及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檢討本科相關課程學分規劃成效。
- 四、審議有關課程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本科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1次，由科主任擔任主席。若有需要得由科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3條 本科之課程計畫擬定或修訂，須經本委員會開會通過，經教務處整合本學科相關資料後，委請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4條 本實施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